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惠

林妮樂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閔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3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乙○○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被告丁○○、乙○○本案非首次犯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3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2人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

01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02 即修正後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
04 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6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7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
08 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10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
11 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
1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2人之法律為
13 整體之適用：

14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2
15 人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
16 2人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7 (2)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及併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1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23 (3)被告2人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24 犯行並堅稱本案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
25 人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
27 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
28 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
30 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
31 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

01 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
02 者較有利於被告2人（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
03 酌，詳後述）。

04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5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07 重刑度較輕，且刑法第25條第2項關於未遂犯減刑規定係屬
08 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9 量，其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
10 利於被告2人，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3.是核被告2人就附表甲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3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5 4.起訴書雖認被告2人係犯洗錢罪等詞，然本案提款車手即被
16 告丁○○於提領贓款後尚未上繳予收水成員即被告乙○○
17 時，即被員警上前盤查查獲，本案洗錢犯行自屬未遂，是公
18 訴意旨尚有誤會，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事實同一，並經本
19 院於審理程序告知事實及罪名，被告2人亦為認罪表示，自
20 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22 1.被告2人與共犯「松哥」、「存銘」、「小武」、「小邱」
23 等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5 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2.被告丁○○就告訴人丙○○、甲○○所匯款項多次提款之行
28 為，乃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近，各
2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30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論以
31 一罪即足。

01 3.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2 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4.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
0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各2罪）。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8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2人於
09 偵查時均已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且本案
10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何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揆諸前開
11 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2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3 較部分）。

14 (四)量刑審酌：

1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
16 物，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分別從事詐欺提款車手及收水之不法
17 工作，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2人
18 犯後均坦承犯行、當庭表明如告訴人2人若未獲發還扣案現
19 金，願連帶賠償告訴人2人，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丁○○審理
20 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成年子女、現為
21 家管、身體虛弱在家休養，由子女扶養等生活狀況；被告乙
22 ○○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成年子
23 女、現在親戚工地福利社打雜、月薪約2萬8,000至3萬元、
24 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1頁），暨其
25 等自述本案係找工作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角色
26 地位高低、獲利有無、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2人經手
27 金額）高低及被告2人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2人於偵查時承
28 認構成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7905卷
29 第193至195頁，審訴字卷第53頁】，是就被告2人所犯洗錢
30 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31 減輕其刑，然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
02 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3 2.被告2人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
04 罰，惟本院考量被告2人於109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
05 經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為訴
06 訟經濟，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
07 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
08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

09 3.被告2人前因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及於112
10 年5月27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迄本院宣判時未滿5年，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本案不符緩刑要件，
12 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4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5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
16 錢財物之沒收與否，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之規定沒收。查被告丁○○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
18 金額及地點」欄所示金額後，於上繳給收水成員即被告乙○
19 ○前被員警查獲，並扣得現金8萬5,100元（其中4萬1,000元
20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判決沒收確
21 定），所餘款項4萬4,100元確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是此部分
22 洗錢之財物既已查獲，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3 告沒收。告訴人2人如屬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之權利人或
24 請求權人，自得於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
25 付。

26 (二)被告2人於審理中堅稱本案犯行沒有拿到報酬（見審訴字卷
27 第53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已取得本案報
28 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31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意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1詐騙告訴人丙○○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詐騙告訴人甲○○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130號

被 告 丁○○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

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乙○○於民國109年2月間某不詳日時，見報紙刊登

之徵人廣告，乃分別撥打報載電話號碼聯繫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自稱「存銘」、「小武」、「小邱」之人應徵工作。

丁○○依其通常生活之一般社會經驗，可預見一般人均可自

由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並無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提領

款項之必要，且將所領得之現金透過他人層層轉交，該工作

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故其所

01 應徵、加入之公司極可能係犯罪組織；另乙○○依其通常生
02 活之一般社會經驗，可預見任何人均可透過帳戶匯款或親自
03 向他人收取款項，實無每月支付薪資僱人專門向他人收取款
04 項且轉交他人之必要，況該工作除向他人收款並轉交外，別
05 無其他工作內容，該工作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掩飾、隱匿
06 犯罪所得之行為，故其所應徵、加入之公司極可能係犯罪組
07 織。惟丁○○、乙○○為賺取報酬，竟基於縱其所加入之公
08 司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且其等所提領、收取、轉交之款項
09 縱為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而其等行為係將犯罪所
10 得掩飾、隱匿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存銘」、
11 「小武」、「小邱」、「松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2 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工由丁○
13 ○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持詐欺集團所提供之金融卡至自動櫃
14 員機提領詐欺款項，再上繳予乙○○，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
15 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另分工由乙○○擔任負責向取
16 款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後，至指定地點上繳該款項予詐欺集團
17 上手之角色，約定每月可獲得2萬5,000元之報酬。嗣詐欺集
18 團某成年成員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19 「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
20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金
21 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金額匯入鍾源彬（另案經臺灣新
2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421號等案件為不起
23 訴處分）名下新莊昌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4 稱鍾源彬帳戶）後，即由丁○○依「松哥」指示，持鍾源彬
25 身分證影本、鍾源彬帳戶金融卡、存摺影本、密碼，於如附
26 表「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等
27 詐欺款項，再依「松哥」指示，欲前往臺北市○○區○○路
28 0段00號轉交予乙○○。然丁○○於109年3月10日下午4時44
29 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形跡可
30 疑，為警盤查，而當場查獲，並扣得現金85,100元、手機、
31 上開鍾源彬帳戶金融卡及存摺影本等物。丁○○旋即配合警

01 方，於同日下午5時許，仍依「松哥」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
02 點，適乙○○依「松哥」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欲向丁○○
03 ○收款時，當場為警查獲，因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丙○○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甲○○
05 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告丁○○於109年2月間某不詳日時，見報紙刊登之徵人廣告，乃分別撥打報載電話號碼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存銘」、「小武」、「小邱」之人應徵工作之事實。2.被告丁○○為賺取報酬，分工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持詐欺集團所提供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再上繳予被告乙○○，約定每日可獲得1,000元報酬之事實。3.被告丁○○依「松哥」指示，持另案被告鍾源彬身分證影本、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金融卡、存摺影本、密碼，於如附表「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等詐欺款項，再依「松哥」指示，欲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轉交予被告乙○○。然被告丁○○於109年3月10日下午4時4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而當場查獲，並扣得現金85,100元、手機、上開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金融卡及存摺影本等物之事實。
2	被告乙○○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告乙○○於109年2月間某不詳日時，見報紙刊登之徵人廣告，乃分別撥打報載電話號碼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存銘」、「小武」、「小邱」之人應徵工作之事實。2.被告乙○○為賺取報酬，分工擔任負責向取款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後，至指定地點上繳該款項予詐欺集團上手之角色，約定每月可獲得2萬5,000元報酬之事實。3.被告丁○○配合警方，於109年3月10日下午5時許，仍依「松哥」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適被告乙○○依「松哥」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欲向被告丁○○收款時，當場為警查獲之事實。
3	告訴人丙○○之指訴	告訴人丙○○遭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1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金額匯入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甲○○之指訴	告訴人甲○○遭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2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金額匯入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之事實。

5	<p>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p> <p>2.張富昌之大溪農會存摺影本</p>	<p>告訴人丙○○遭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1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金額匯入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之事實。</p>
6	<p>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p> <p>2.臉書截圖、LINE對話截圖、儲金帳戶交易明細查詢截圖、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甲○○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p>	<p>告訴人甲○○遭詐騙而於如附表編號2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金額匯入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之事實。</p>
7	<p>中華郵政109年3月26日儲字第1090075331號函、客戶歷史交易清單</p>	<p>1.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等金額匯入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之事實。</p> <p>2.被告丁○○於如附表「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等詐欺款項之事實。</p>
8	<p>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p>	<p>被告丁○○於如附表「提領時</p>

	ATM影像畫面截圖	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等詐欺款項之事實。
9	被告丁○○與詐欺集團成員「松哥」LINE對話截圖	被告丁○○依「松哥」指示提款，持另案被告鍾源彬身分證影本、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金融卡、存摺影本、密碼提款；再依「松哥」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將款項轉交予被告乙○○之事實。
10	被告乙○○與詐欺集團成員「松哥」LINE通訊譯文、對話截圖	被告乙○○依「松哥」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向被告丁○○收款之事實。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扣案物品照片	被告丁○○為警查獲並扣得現金85,100元、手機、上開另案被告鍾源彬帳戶金融卡及存摺影本等物後，旋即配合警方，於109年3月10日下午5時許，仍依「松哥」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適被告乙○○依「松哥」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欲向被告丁○○收款時，當場為警查獲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4 定，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
06 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
07 年為輕，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存銘」、「小武」、「小邱」、
12 「松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如附表所示犯行
13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
14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5 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
16 2人扣案未經前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17 沒收之現金4萬4,100元，屬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18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
19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29 附表：

30 金額單位：新臺幣

31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	------	-----	------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3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許	丙○○	丙○○在臉書網站見到販售 iPhone 11 手機之訊息，對方向丙○○佯稱匯款後出貨	109年3月10日上午11時33分許匯款2萬元	鍾源彬帳戶	1.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46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提領2萬元。 2.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55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提領2萬元。 3.109年3月10日下午1時8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提領1萬9,000元。 4.109年3月10日下午3時44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提領1萬元。
				109年3月10日上午11時34分許匯款1萬元		
2	109年3月10日上午11時51分許	甲○○	甲○○在臉書網站見到販售 iPhone 手機之資訊，而欲購買之，暱稱「貝貝」之人向甲○○佯稱匯款後出貨	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5分許匯款1萬5,000元	鍾源彬帳戶	